

獨立核數師報告

■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22頁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 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選擇和應用滴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 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 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 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 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 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